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由附屬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任何及全部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0%優先票據(「現有票據」)提呈交換要約，以換取交換代價(「交換要約」)，惟須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補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二次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規限下提呈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交換要約備忘錄及該等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公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由於本公司延長提早參與截止期限及交換要約之交換截止時間以及交換要約結果之重要性對編製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構成影響，故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商討後決定將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刊發其財務業績，其須根據尚未經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據目前可得資料)宣佈其業績。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最新消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據。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視乎(i)交換要約進度及結果及(ii)現有票據情況及須再待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是否完成而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前後，方會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因此，考慮及通過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將延遲召開。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該董事會延遲召開日期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 **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倘該等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作實，將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則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